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9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6,646,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依公司法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補充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公司實際情況所需調整席次。
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內容與第三十六條雷同，故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u>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 。	新增相關法令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